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重大重点项目审批服务“0+N”帮代办模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推行重大重点项目审批服务“0+N”帮代办模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行重大重点项目审批服务“0+N”帮代办模式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潍发〔2021〕3号）、《关于全力抓好2021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潍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行重大重点项目审批服务“0+N”帮代办模式（“0”即企业办

事“零”跑腿，“N”即部门“N”次跑腿上门服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四五”基本工作思路，以服务企业发展为主题，以推行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全程帮代办服务为主线，通过帮代办服务人员上门服务代跑腿、审批人员上门审批倒跑腿、全流程网上在线审批零跑腿等方式，对重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全体系、全过程无偿上门帮代办服务，实现重大重点项目办事不出门零跑腿的改革目标，切实便利企业办事，促进项目早获批、早落地、早达效，助力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建设。

二、适用范围

重大重点项目范围为省、市每年确定的市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县市区（含市属各开发区，下同）参照市级确定各自的项目。今年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参照《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

政府关于全力抓好2021年全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潍发〔2021〕8号）确定的项目执行。

帮代办事项范围为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生命周期涉及的本市权限的审批服务事项、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事项以及需协助办理的中介服务事项和省级以上审批服务事项，依项目单位申请确定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主要措施

（一）组建“0+N”帮代办队伍。设立项目“0+N”帮代办机构，按照满足本级帮代办工作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式，从优配强专职帮代办人员，选派年轻干部到帮办代办工作岗位锻炼。对帮代办工作人员实行精准分类管理，按工作职责分为总体工作管理员、审批流程指导员、帮代办服务员、审批政策宣讲员和工作督导员。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帮代办业务培训、轮流跟班学习等方式，对帮代办人员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培训。分级分类培育一批掌握工业、仓储、居住、商业、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及相关政策的审批流程指导员，统筹指导项目审批程序规划和申报计划。分阶段培育一

批熟练掌握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每一审批服务事项具体办理的帮代办服务员，提供事项申报咨询和指导帮代办服务。分领域培育一批掌握建厂生产、盖楼销售、小区改造等方面惠企利企政策的审批政策宣传员，为企业提供政策宣讲指导。（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善市、县、镇三级帮代办队伍联动机制。编制各级帮代办人员权责清单及联系方式。每个县市区确定3-5名帮代办首席联络员，每个事项或每类项目确定1名首席帮代办联系人。充分依托政务服务体系，在市、县、镇三级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有效衔接的帮代办服务网络。对需要多个层级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根据项目办理需要，由首接帮代办机构负责编制办理流程，启动帮代办程序，主要审批事项属于下级权限的，联系该地区首席联络员，转交下级帮代办机构代办；属于上级权限的，联系上级首席联络员，转交上级帮代办机构代办；属于省级以上权限的，按业务对口原则协调上级有关单位办理。少数事项办理权限不在本层级的，由首接帮代办机构直接联系该事项的首席帮代办联系人实施帮代办。上下级帮代办机构可通过

电子邮件、网络共享、平台上传、快递或上门送达等方式转交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行准入联合预审机制。首接帮代办机构接到“0+N”帮代办申请后，签订协议，明确帮代办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联审会议，运用“开工直通车”审批服务模式，一次性告知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及审批流程，对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提前把关。推动开展预审批工作，对项目具备的必要办理条件或关键技术环节已通过审查，且在后期业务办理时可以控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指导企业向审批部门申请实施预审批。审批部门审核无误后出具预审批文件，待缺失条件达到后，即可换发正式审批文件，上一环节预审批文件可作为下一环节预审批的有效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帮代办信息化建设。建设帮代办线上服务平台，提高帮代办效率。依托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潍企

通”和12345热线服务平台，开发覆盖市、县、镇三级的帮代办服务小程序，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布设终端设备。项目单位可通过小程序在线咨询申请、录入项目信息、查询办理进度等，帮代办人员可通过小程序固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部门协同、跟踪监控进度、统计数据信息等，实现全流程线上跟踪服务。梳理企业高频审批服务咨询问题答复，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录入12345热线系统平台知识库，并定期更新，提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审批服务咨询类事项直办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开展全程帮代办。实行专人包靠个性化“一条龙”服务，协助做好政策兑现落实。以属地帮代办人员代办为主，对申请帮代办服务的重大重点项目建立帮代办工作台账，量体定制手续办理路线图及时间节点，确定专人提供“一对一”全程帮代办服务，复杂项目可组建项目帮代办团队。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容缺申报、告知承诺、并联申请等方式简化申报手续，协调审批部门提供预审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并联审批，推动“开工直通车”“标准地”“拿地即开工”“验收即发证”等利企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审批服

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印发实施方案，建立工作领导协调运行机制，充实调整帮代办队伍，开展特色培训，明确各级帮代办人员职责，设立服务热线，完善优化三级帮代办审批服务体系，开发帮代办小程序。（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

（二）试运行阶段。市级和县市区各选3-5个重大重点项目试运行，通过“0+N”模式开展企业零跑腿、帮代办人员和审批人员全程上门帮代办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成时限：2021年8月—9月）

（三）全面推行阶段。对适用范围内项目全部通过“0+N”模式开展全程上门帮代办服务。评价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情况，巩固提升改革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力打造“开工直通车”审批服务模式“潍好办”服务品牌。（完成时限：2021年10月—12月）

（四）常态化运行阶段。每年定期更新项目，依重大重点项目单位申请，提供“0+N”帮代办服务。（长期坚持）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0+N”帮代办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专员制度等各项工作的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市级建立“0+N”帮代办工作推进联席会议和工作会商制度，负责统筹推进、决策部署、协调解决“0+N”帮代办工作重大问题。各县市区要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确保本地区“0+N”帮代办工作扎实开展。

（二）保障帮代办经费。各级政府要将“0+N”帮代办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一订制帮代办服务标识、服务马甲、绶带和安全帽，印制办事指南和政策宣传材料，配备必要上门服务交通工具，以保障帮代办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上对外宣传力度，运用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报道形式，提升报道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增强宣传引导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和企业关切，为“0+N”帮代办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指导。定期对“0+N”帮代办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指导，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及时总结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07月12日